

中國醫藥大學安全衛生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10月31日文校字第1070015328號公佈

- 第一條 依據：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二條 宗旨：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安全衛生管理之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- 第三條 目的：職業安全衛生法中明確揭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重要性，培育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- 第四條 學程規劃：
- 一、本學程須修滿18學分，其中至少10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必修之科目。
 - 二、學生完成本學程規劃之學分後，由本校發給「安全衛生管理學分學程」證書。
- 第五條 修習課程：
- 一、共同課程：工業安全衛生法規
 - 二、衛生課程：人因工程
有害廢棄物管理
作業環境控制工程
健康風險評估
 - 三、安全課程：熱力學
工業管理
營建安全
機電防護
- 第六條 修習學程相關規定：
- 一、本學程以本校職安系以外其他各學系大學部學生為招生對象。
 - 二、進入學程前修習之本校各系相關課程，成績及格者，可抵免學程學分。
- 第七條 其他相關規定：
- 一、本辦法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3~5人，由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主任召集之。
 - 三、各學系課程欲納入本學程需經本學程委員會審議。
 - 四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